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 修讀 放棄雙主修申請表

註：

1.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，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；碩、博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除外）學生，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；碩班應於二年級前、博班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前），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為加修系所，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。
2. 學生申請選修雙主修，應於學期開學日起至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，填具雙主修申請表並附歷年成績單，送主、加修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，再向教務處提出，並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所課程。
3.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比照各學制延修生繳費規定辦理。
4.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學士班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；碩、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填具放棄雙主修申請表比照修讀程序辦理之。
5.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棄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棄修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		申請人 簽 章	
通 訊 地 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
原修讀 系 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班 _____系所 _____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雙主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班 _____系所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目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原因							
承辦單位別		應辦事項或意見				簽章	
原修讀 系 所	承辦人	1. 修讀者：請檢查資料是否完備（含歷年成績單）。 2. 放棄者：請注意辦理時效（如上列註4.）。					
	導 師						
	系主任						
修 讀 雙主修 系 所	承辦人	1. 選修者：請提供應修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。 2. 放棄者：請予強調雙主修學系名稱將不予加註。					
	系主任						
教 務 處	註冊組	1. 選修者：請告知並注意成績檔將併計雙主修科目。 2. 放棄者：將雙主修學系名稱刪除。					
	課務組	1. 選修者：請核予辦理雙主修課程之選課。 2. 放棄者：自次一學期起不得核予選修雙主修課程。					
	教務長						
備註	經核准修讀（或放棄）雙主修者，請將本表影印二份分送課務組、註冊組憑辦。						